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陕西旭之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2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.4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5.55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.38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陕西旭之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旭之光置业”）拟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西安分行”）提供的2.5亿元贷款，期限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陕西旭之光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陕西旭之光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陕西旭之光置业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陕西旭之光置业有限公司；
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9年4月26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陈德全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塔景区（一期）3号楼314C铺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与销售，物业管理等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沣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；
- 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9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3,034.21
负债总额	33,056.78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33,056.78
净资产	-22.57
	2019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22.57

陕西旭之光置业有限公司系2019年4月26日成立，没有2018年财务数据。

- 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- 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 用途
陕西旭之光置业有限公司	2.64	陕（2019）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62号	北至规划用地，西至规划用地，东至乐华一路，南至瀛洲一街	28,162	不低于2.0 不高于2.5	≥35%	住宅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陕西旭之光置业拟接受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提供的 2.5 亿元贷款，期限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陕西旭之光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陕西旭之光置业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陕西旭之光置业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陕西旭之光置业为公司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陕西旭之光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陕西旭之光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陕西旭之光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9.13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2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.4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96.20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5.5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8.80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45.33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.3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9.2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